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506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7日

建设单位	九江柴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柴桑区西南片区冷水村城中村改造项目(一期))		
建设地址	九江市柴桑区凤凰路北侧、柴桑区第三幼儿园西侧		
建设规模	建筑总面积: 50885.59平方米;		
合同工期	2025-05-20至2026-09-12	合同价格	11070.675973(万元)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湖南省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蒋鑫
设计单位	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晓津
施工单位	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光
监理单位	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徐金洲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其中1#、4#、7#楼装配式建筑面积为22319.55平方米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柴桑区西南片区冷水村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一期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60404202506170101

建设单位：九江柴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倪盼

建设地址：九江市柴桑区凤凰路北侧、柴桑区第三幼儿园西侧

建设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地上	地下
		地上	地下		
门卫及开闭所	133.12	133.12	0	1	0
2#	5062.89	5062.89	0	10	0
地下室	13682.36	0	13682.36	0	1
3#	4780.41	4780.41	0	10	0
1#	4598.63	4598.63	0	10	0
配套及商业	4907.26	4907.26	0	4	0
7#	9376.24	9376.24	0	18	0
4#	8344.68	8344.68	0	16	0
总建筑面积：50885.59					
地上建筑面积：37203.23					
地下建筑面积：13682.36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